

东莞石碣“1 28”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4 月 25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车辆及驾驶员情况	2
(二) 涉事车辆所有人情况	4
(三) 事故发生经过	4
(四) 事故现场情况	5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六) 其他情况	5
(七)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7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三、事故原因分析	8
(一) 直接原因分析	8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8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9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0
(一) 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履职情况	10
(二) 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10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3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3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3
六、事故主要教训	15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6

2023年1月28日16时14分许，在东莞市石碣镇石碣大桥东城往石碣方向下桥口路段，发生一起一辆重型厢式货车与一辆自行车碰撞，造成1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90万元。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3年2月6日，经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东莞石碣“1·2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石碣镇公安分局、石碣镇应急管理分局、石碣镇交警大队、石碣镇交通运输分局、石碣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分局、石碣镇综合治理办信访中心、石碣镇总工会等部门派员组成。石碣镇副镇长（石碣镇公安分局局长）邓慧繁任事故调查组组长，石碣镇应急管理分局副局长袁庆洪、石碣镇交通运输分局副局长刘柱强任副组长，同时邀请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石碣“1·2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当事人刘进帮驾驶机动车违反禁停标线在非机动车专用道上临时停车，妨碍非机动车通行；当事人颜明通驾驶非机动车未遵守有关交通安全规定，未确保行车安全造成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及驾驶员情况

1. 事故车辆情况

（1）粤 BFZ654 号重型厢式货车，使用性质：货运，整备质量：7880kg，总质量：18000kg，核定载质量：9925kg，检验有效期至：2023 年 6 月 30 日，机动车所有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厚德货物运输服务部，住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金星工业园，经营者：刘进帮，车辆投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香市路营销服务部，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香市路财富大厦 8 楼 B 区，车辆持有道路运输证。事发后，经对粤 BFZ654 号重型厢式货车进行称量，结果为：总重 14450kg，无超重超载。

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近三年，粤 BFZ654 号重型厢式货车交通违法宗数为 8 宗，未处理宗数为 0 宗。已处理的 8 宗交通违法类型分别是：2 宗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记录仪，3 宗

违反规定停放，2宗违反禁令标志通行，1宗驾驶时拨打手持电话。

2. 驾驶员情况

(1) 粤BFZ654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刘进帮，男，汉族，户籍地址：湖北省枣阳市太平镇，现住址：东莞市大朗镇，持B2型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至：长期；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货运驾驶员，有效期至：2026年6月22日，无涉酒涉毒。

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近三年，刘进帮交通违法宗数为7宗，未处理宗数为0宗。已处理的7宗违章类型是：2宗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1宗违反禁令通行，1宗不按规定车道行驶，1宗遇行人未停车让行，1宗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1宗驾驶时拨打手持电话。

(2) 无号牌自行车车辆驾驶员：颜明通（已死亡），男，中国台湾高雄市人，现住址：东莞市东城区。

(二) 涉事车辆所有人情况

1.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厚德货物运输服务部，主体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金星工业园，成立日期：2020年4月22日，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至2024年6月29日，经营者：刘进帮，户籍地址：湖北省枣阳市太平镇，现住址：东莞市大朗镇

新。

2. 颜明通（已死亡），男，中国台湾高雄市人，现住址：东莞市东城区。

（三）事故发生经过

1. 事故经过

2023 年 1 月 28 日 16 时 14 分许，当事人颜明通驾驶自行车沿东莞市石碣镇石碣大桥东侧非机动车道从南往北方向行驶，行至石碣大桥下桥口路段时，该车头与由刘进帮驾驶并停放在非机动车专用道上的粤 BFZ654 号重型厢式货车左后角发生碰撞，造成颜明通倒地受伤经送院抢救无效于 2023 年 2 月 6 日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事发后，刘进帮拨打“120”急救电话后驾车离开现场。

2. 涉事车辆行驶路线

2023 年 1 月 28 日 12 时许，刘进帮驾驶粤 BFZ654 号重型厢式货车从东莞市大朗镇新马莲村出发，前往东莞市石碣镇新锐智产业园拉货。约 14 时 50 分许，刘进帮在石碣镇装载完货物后，就驾驶粤 BFZ654 号重型厢式货车返回大朗镇，在回去途中刘进帮接到电话后再折返回石碣镇，约 15 时 35 分许，刘进帮驾驶粤 BFZ654 号重型厢式货车沿东莞市石碣镇石碣大桥从南往北方向行驶，行至石碣大桥下桥口路段时，刘进帮驾驶粤 BFZ654 号重型厢式货车停放

在石碣大桥东侧的非机动车专用道上等候，直至 16 时 14 分许，该车与一辆自行车发生碰撞。该趟运输业务由刘进帮经营的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厚德货物运输服务部承接的，该业务约定的报酬为 1100 元，运输完成后由刘进帮收取。

（四）事故现场情况

现场位于东莞市石碣镇刘沙南路与科技路交叉路口路段，该路段设有中心隔离花槽双向共八条机动车道，道路两侧划有非机动车专用道，路缘石上设置禁止停车线，北往增城区，南往东城区。事故发生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28 日 16 时 14 分许，为日间，视线良好。事故发生地点为东莞市石碣镇石碣大桥东城往石碣方向下桥口路段。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交通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姓名：颜明通，男，中国台湾高雄市人，现住址：东莞市东城区。交通方式：驾驶其本人所有的无号牌自行车。经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检验，证实颜明通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

经统计，此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90 万元。

（六）其他情况

1. 天气情况

2023 年 1 月 28 日，星期六，东莞市天气为：晴天，气温 18℃

到 21℃，微风小于 3 级，能见度 3 公里左右。

（七）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2023 年 3 月 11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石碣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1921120230000006 号），认定结果如下：

1.当事人刘进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¹：“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²：“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之规定，是造成此事故的过错之一。

2.当事人颜明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³：“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之规定，也是造成此事故的过错之一。

综上所述，鉴于双方当事人的交通违法行为在此事故中所起作用相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¹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²之规定，认定当事人事故责任如下：

当事人刘进帮、颜明通各负事故的同等责任。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年1月28日16时19分许，路人电话报警求助称其看见一货车与一老人发生交通事故，后市局110指挥中心马上通知石碣分局指挥中心，指挥中心马上通知交警大队值班民警前往事故现场处置。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6时30分值班民警到达事故现场，经现场了解得知伤者为一男性人员，医护人员已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救治并送伤者往石碣医院进行抢救。16时42分，石碣交警大队长刘学鹏赶赴现场，组织应急处置。涉事车辆由石碣交警大队扣押，涉事车辆驾驶员刘进帮由石碣交警大队带回作进一步调查。事故现场于17时10分勘查完毕，并恢复交通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2]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二）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

事故发生后，公安交警部门成立专门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制定实施事故救治善后处置工作方案，石碣交警大队长刘学鹏到达石碣医院要求医护人员开通绿色通道，尽全力抢救伤者。2023年2月6日死亡，颜明通经抢救无效死亡，目前死者家属情绪稳定。颜明通遗体已于2023年3月28日火化完毕。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当事人刘进帮，其驾驶机动车违反禁停标线在非机动车专用道上临时停车，妨碍非机动车通行。当事人颜明通，其驾驶非机动车未遵守有关交通安全规定，确保行车安全。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驾驶员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1）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石碣大队采用唾液快速检测方式对刘进帮进行毒品检测，结果显示为阴性，没有吸食毒品，不存在吸食毒品的行为。

(2) 对刘进帮采集呼气测试方式检验乙醇含量，结果均为 0 mg/100ml，同时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刘进帮血液中乙醇含量进行检测鉴定，检验结果为送检的刘进帮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不存在酒后驾驶。

2. 肇事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1)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BFZ654 号重型厢式货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鉴定意见为：被鉴定车辆的灯光系统、制动系统、尾部反光标识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目，转向系统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2)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无号牌自行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鉴定意见为：被鉴定车辆的制动系统、灯光系统及转向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3. 死亡原因鉴定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颜明通进行死亡原因鉴定，依据 GA/T 147-2019《法医学尸体检验技术总则》、GA/T268-2019《道路交通事故尸体检验》有关条款及检验方法，鉴定意见如下：被鉴定人颜明通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等因素影响。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履职情况

1.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厚德货物运输服务部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厚德货物运输服务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许可期内，其企业营业执照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注册经营场所均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金星工业园。经核查，该企业营业执照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注册经营场所与实际场所（该经营场所实际注册的是一家名为深圳市宝安区李显家餐饮店，经营范围为餐饮）不符。检查中还发现该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安全管理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未见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记录，没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2. 刘进帮

刘进帮作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厚德货物运输服务部经营者，未履行其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职责。

（二）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1.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石碣分局

2022 年至今，东莞市交通运输局石碣分局在市交通运输局、镇委镇政府指导下加强部门联动，积极开展跨片区联合执法行动、

联合查处货车超限超载及由其导致的扬撒、污染公路等专项行动，重点整治重型大货车、危险品运输车、大客车、泥头车共出动执法人员 1080 余人次，检查车辆 400 多辆次，查处超限超载车辆 157 宗。立案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案件共 14 宗，罚款 3.1 万元。根据制定的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计划，结合“一线三排”机制，积极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共出动检查人员 877 人次，检查企业 311 家次，整改安全隐患 64 项，下发整改通知书 10 份，约谈企业 15 家次。2022 年至今，东莞市交通运输局石碣分局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应急演练 1 次、反恐应急处置演练 1 次。

2.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石碣大队

2022 以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石碣大队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全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较好地维护辖区道路交通秩序。2022 年，石碣镇交警大队共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87736 宗，查扣机动车 2508 辆（其中汽车 1284 辆、摩托车 852 辆、超标电动自行车 372 辆），查处涉酒驾驶 667 宗（酒驾 371 宗，醉驾 296 宗），货车超载 501 宗，客车超员 100 宗，假牌假证 30 宗，行政拘留 78 人，取保候审 296，查处涉及非机动车交通违法 58215 宗，驾驶非机动车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11596 宗、乘坐非机动车人员未佩戴安全头盔 9986，约谈重点企业 38 家，整改道路隐患 109 处。事故发生后，石碣镇交警大队积极协助事故调查组做好事故现场勘查、

证据收集、家属安抚、社会维稳和隐患排查治理等相关工作，有效地履行了自身职责。

3.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深圳市宝安区现有普货企业 3006 家，占全市 21%；有营运车辆 16121 辆，占全市 10%。其中 100 台车以上企业 21 家，50-100 台车企业 34 家，10 台车以上企业 368 家，6-10 台车企业 187 家，1-5 台车企业 1115 家。

（1）日常安全监管工作。今年以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共检查企业 193 家次，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双随机检查、联合执法，出动人员 651 人次，查处隐患 494 处，开具整改通知书 60 单，处罚 26 万元，已整改 415 处，未整改 79 处（未到整改期限）。

（2）车辆动态监管工作。共通报全省风险排名前十的企业 28 7 家次，均已约谈企业并督促整改。约谈重复通报企业的企业 15 家次，合计在“两客一危一重”系统人工核查车辆风险设备误报信息 25228 条。

（3）超载超限治理工作。根据《物流处关于转办查处超限超载违法行为的函》，梳理违章企业及车辆，共申请锁定违规车辆 7 9 辆，涉及 64 家企业，累计受理完成整改的企业解锁申请 18 辆次，共 18 家企业成功解锁办理业务。

(4) 涉嫌异常经营处置工作。在安全生产检查中，发现 38 家企业普遍存在实际办公地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情况或是存在现场搬空，无法联系等情况，将具体情况去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载入异常经营名录，持续更新此类企业。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颜明通，男，群众，无号牌自行车的驾驶员。颜明通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没有确保安全行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之规定，导致事故的发生，颜明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颜明通已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违法行为。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刘进帮，粤 BFZ654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刘进帮驾驶机动车违规在非机动车道上临时停车的行为违反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对该违法行为，石碣镇交警大队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对刘进帮处 100 元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之规定，是造成此事故的过错之一。石碣镇交警大队依照有关规定对刘进帮共处罚款 400 元，记 3 分处理。

2.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厚德货物运输服务部，粤 BFZ654 号重型厢式货车所有人。该企业营业执照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注册经营场所与实际场所（该经营场所实际注册的是一家名为深圳市宝安区李显家餐饮店，经营状态为餐饮）不符，该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安全管理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未见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记录；没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项¹，该企业不符合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的许可条件。建议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1]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项：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事故涉及其它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方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开展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刻不容缓。

道路交通事故直接威胁人民群众生产财产安全，东莞市机动车保有量大，道路交通活动繁忙，各级政府部门始终要将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作为一项重点任务加以推进，但个别镇街、部门在工作中还存在思想松懈现象，未能深入研判分析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和部门联动执法机制有待健全。

（二）交通违法行为打击力度有待加强。

重点时段、重点场所人员数量较多、流动密集，菜市场路段人员、车辆较为复杂，容易发生各种交通违法行为，一旦发生事故极易威胁群众生命安全，需要交警、交通等监管部门进一步加强联合执法和信息共享，加大重点时期、重点路段检查巡查力度，严厉打击违规停放、超速、酒驾等违法行为。

（三）提高群众道路交通安全防范意识仍需警钟长鸣。

各级政府部门一直以来积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工作，但从本次事故看出，相关驾驶人欠缺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和法律责任意识，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上路行驶。对此，相关部门要深入企业、社区、学校，针对各类交通参与人群特点，强化道路交通安全

法规宣传和典型案例警示教育，进一步提高公民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强化政治担当，统筹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各镇街（园区）党委政府、市道安办各有关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强化政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专题研究部署，整合各方资源，层层压实责任，加强监督考核，开展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各项工作，有效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二）多措并举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公安交警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系统防范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任务，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整治，一是加大巡查力度，全面排查道路涉及照明、缺口、标志标线、信号灯等隐患点，会同交通、城管等部门做好隐患排查治理，保障道路安全通行环境。二是加强研判分析，进一步优化勤务安排，提升路面管控频次、密度，突出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点车辆治理，加大重要节假日期间的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车辆乱停乱放的违法行为。三是增强安装和启用电子警察设备，通过拍摄执法以及加大巡逻等措施，加强镇内主要路段以及货车流量大路段乱停乱放、超速行驶、货车不按车道行驶及随意变道等违法行为的管控力度。四是会同交通、教育部门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广大人民群众及驾驶员的安全意识，防范交通事故发生。五是严查严处摩

托车、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

（三）加强中小型客车非法营运执法监管。我市节假日期间务工人员跨省流动密集，交通部门要认真分析研判，加大对非法合乘车、顺风车问题的整治力度。一是及时通过执法信息系统查询重点车辆通行数据，掌握运行规律，开展精准查处工作。二是会同公安交警部门加强执法联动，加大违法多发区域的执法检查 and 查处力度，及时妥善处置公安交警部门移交的涉及非法营运案件。三是加大非法营运执法宣传，充分运用各类媒介渠道向广大外来人员开展精准普法宣传，通过典型案例引导乘客选择合法运输工具出行，健全完善投诉和快速反应机制，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乘客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

